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相對人 陳晴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1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3,0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月14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0年1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(一)2,000,000元，清償期為130年1月26日；(二)550,000元，清償期為125年1月26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(一)1,861,728元；(二)509,158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表、催告函、電催紀錄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6月13日通知相對人

01 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  
02 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8 執之。

09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10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11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1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7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62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	竹園子	一	3	1,141.00	10000分之88	

18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62號	
編 號	建 號	建物 門牌	基地 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 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第二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	
001	2062	嘉義市 ○○路 000號二 樓	嘉義市 ○○○段 ○○段0地 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商 用、十二層	77.54	77.54	陽台	8.09	平 方 公 尺	全 部	共有部分： 竹園子段一小段2135建號、 344.27平方公尺、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1。 共有部分： 竹園子段一小段2138建號、 1,138.63平方公尺、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0。

01 附註：

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  
03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